

对法律基本属性的再认识

黎国智 吴光辉

建国三十多年的伟大成就和那令人遗憾的难忘岁月的严重挫折，使我们认识了这样一条真理：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同步发展，法学研究应当面向四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走在法制建设的前头。

马克思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法学时就多次指出：立法者不是制造、发明法律，只是揭示和表达法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83、316页）。后来恩格斯又阐明：“当旧法律和社会的新发展不相适应时”，法律工作者“应该挺身而出，对旧的法律作新的解释，使它适合于新的情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第286页）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作家这些论述，不仅强调立法者不可任性，闭门造车，执法者要审时度势，正确运用法律；同时也启迪法学家必须使自己研究的法学理论，反映社会的客观规律，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经得起实践的检验。

我们国家所处的这个时代，正如中外许多知名人士所指出，是从挫折走向中兴的时代，是改革的时代。党的十一届、十二届两个三中全会吹起的改革号角，震天动地，改革的浪潮以压倒之势，冲击着一切与时代要求不合拍的旧制度，检验着一切理论、观点的时代价值。当前我国经济改革和体制改革扬鞭飞奔，滚滚向前，迫使法学界不得不考虑一个问题：如何奋起直追，开拓法学研究的新领域，突破过时的旧框框，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理论体系，以保障改革，促进改革。这是摆在我国法学界面前的一项迫切任务。

法学理论的改革包括两个方面：从微观方面讲，是结合我国立法、司法的实践，对各个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新问题进行开拓性的研究，在这方面，近年来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从宏观方面讲，是对传统的法学基础理论进行新的探索，在这方面，我们的成效甚微。法学理论的改革有两种方式：一是在旧框框内修修补补，二是冲破旧框框，创立新的体系。我们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之所以进展不大，重要因素之一就是囿于旧的框框，裹足不前。这样，使我国法学研究缺乏符合时代要求的新的立足点，不能不影响法学各个领域的研究向纵深发展。

全面、准确地理解和阐明法的基本属性和功能，特别是正确地理解法有没有社会性，我国现阶段法律的主要功能是什么，这是当前法学界争论的重要问题，也是法学理论的基石。过去，我们把五十年代初从苏联搬来关于法的定义、作用的理论，奉为马列主义的“经典”，谁也不能越雷池一步。近年来法学界的有识之士，大胆突破“禁区”，对传统的（实际上是从苏联搬来的）关于法的概念提出了质疑。1985年在庐山召开的全国法学讨论会对这个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会上各抒己见，有的同志发表了颇有价值的论文，有的同志异军突起，提出了别开生面的见解，发人深思。虽然，意见并不一致，但是重新探讨法律属性和功能问题的

序幕已经揭开。值得庆幸的是，我国理论界的前辈和政治界的领导，积极支持对这些问题进一步深入的研究。为此，笔者重温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学著作，结合历史和现实的情况，着重从法的社会性的角度提出管窥之见，以求教于法学界的前辈和同行。

一、法只有阶级性没有社会性并非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

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从五十年代初期起，我国理论界和政法界逐步形成这种观点：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也是唯一的属性。长期以来，这个观点被视为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定论，因而宣传、捍卫这一观点，成为理论工作者特别是法学界义不容辞的职责。

阶级性是法的唯一属性这种观点，在我国有一个从外国引进，以后逐步深化、发展的过程。建国初期，苏联派来一批法学专家，对我国法律院校师生和政法干部进行马列主义国家学和法律理论的启蒙性教育。他们根据当时苏联法学教科书，引证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批判资产阶级法律本质的那段名言，给各种类型的法下了一个普遍性的定义：“一切法权都是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见中国人民大学1952年出版的《马列主义关于国家与法权理论教程》第139页）。据此，各门法学教程都反复阐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法的主要职能是镇压被统治阶级。至于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特别是马克思、恩格斯对这个问题的其他论述，则完全撇开不谈。实际上，当时我国法学界根本不知道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学论著浩如烟海，更不知道他们关于法的本质和作用的论述，除了《共产党宣言》外，还有这许多著作。

对于上述观点，我们不仅长期以来深信不疑，广为传播，而且在过去一段时期得到了“深化”和“发展”。1957年以后，适应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的需要，根据苏联的上述观点，我们在理论宣传和法学教育中，实际上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作用的全部学说简单归结为一句话：法就是阶级专政、阶级镇压的工具，除了阶级性外，法再没有别的属性。谁对此表示怀疑或者提出不同意见，比如说法除了阶级性外还有社会性等，通通斥之为离经叛道，被扣上“修正主义”、“右派言论”之类的帽子。在令人寒心的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更是把上述观点引向极端：说什么党的领袖的指示是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的“最高指示”，按照他们的逻辑，执政党领袖（或最高执政者）的个人意志=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法律。这分明是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批判过的施蒂纳的荒唐谬论，他们却硬要贴上马列主义的标签。

现在，随着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覆灭，他们宣扬的最高执政者的指示等于法律、大于法律的奇谈怪论已经消声匿迹（当然阴魂还在，余毒未消），可是一些同志囿于过去苏联的模式，仍然引用《共产党宣言》那段话，认为“法只有阶级性，没有社会性”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至理名言。

看来，必须寻根究底：法只有阶级性没有社会性的看法，究竟是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创始人的观点？

法的社会性的含义是什么，众说纷纭。我们认为，所谓法的社会属性，是指法反映和调整社会关系，作用于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属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而且是伟大的法学家，他们的法学论著

(包括专著、论文和书信),据粗略统计,在四百种以上。从系统阅读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学著作中可以看出,他们的法律观的形成和发展,大体经历了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分的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即马克思在大学读书和《莱茵报》工作时期(1835—1843年3月),青年马克思受黑格尔的影响,认为“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71页);法律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显而易见,在青年马克思看来,法律应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为整个社会服务的。他认为为特权阶级服务的《书报检查法》,“不是法律,是拙劣的警察手段”(同上,第74页)。青年马克思从理性自由出发,认为法律应当只有社会性,不应当具有阶级性。

第二个时期,即巴黎时期(1843年10月—1844年底),这是马克思理性自由法向唯物法律观转变时期。这一时期,马克思受费尔巴哈的影响,从人的本质入手来探索法律问题。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他提出:法律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和特定内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293页),认为法律应当体现人的本质。但是,在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以前的私有制社会,法律在形式上反映了市民社会的异化,因而它成为人的本质的异化。他认为,在民主制的社会,“法律为人而存在……人的存在就是法律”(同上,第281页),即法律的作用应是实现人的本质的回归。显然,这时期的马克思,一方面初步揭露了私有制社会法律的阶级性,一方面仍然认为法律应当具有反映人的本质的社会性。

第三个时期,即布鲁塞尔时期(1845—1847年)。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时期。《共产党宣言》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公开问世。如上所述,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部划时代的著作中,用最明确、最科学的语言,揭露批判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苏联和我国法学界正是由此引伸出各种类型法的共同特征:1·“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什么人民自由的圣经,人类普遍理性的体现,……这说明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2·“法是被提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说明法的国家强制性;3·“法的内容是统治阶级的物质条件所决定的”,这说明法对经济的依赖性。总的来说,由《宣言》引伸出来关于法的概念和定义,是全面的、正确的、科学的,从根本上划清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资产阶级法学的界限。

诚然,在马克思、恩格斯后来的著作中,不断批判资产阶级和机会主义形形色色的超阶级法律观,进一步阐明法的阶级性。但是,能不能由此得出结论:马克思、恩格斯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后,就只讲法的阶级性,不谈法的社会性了呢?事实并非如此。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第一次表述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律思想(这些法律思想后来在《宣言》中作了更明确更科学的阐述)。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阐明,法律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不同阶级利益的冲突和斗争的结果。“每一个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的地位的新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又说:“它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时的确同其余非统治的共同利益还有更多的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54页)。从这里不难看出,统治阶级通过立法形式,只是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全社会的共同利益,而不是消灭整个社会的“共同利益”,也就是说,法的阶级性并不排斥法的社会性。

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欧洲1848年革命的经验中深刻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虚伪

和反动性，批判了蒲鲁东机会主义的法律观，但同时也在他们的著作中也从不同角度阐述了法的社会性。

马克思在《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的发言中指出：“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第292页）恩格斯在《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中，指出莱茵河地区之所以成为德国最进步的一个省份，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拿破仑法典“给予这些地区以直接影响”，这个法典“总结了革命的全部法规，在法律上承认了整个这种完全改变了的秩序。”（同上，第七卷第135页）恩格斯在《英国的10小时工作法案》一文中，一方面说明资产阶级颁布这个法律并非出于对人民的同情，另一方面又指出“通过了10小时工作制法案，这对工人来说是很幸运的”，“10小时工作法案不仅使工人满足了身体上必需的要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使他们不致于由于工厂主的疯狂剥削而损害了健康。”这些难道不说明，资产阶级法律除了为资本家利益服务外，同时在某些方面也对社会发展和工人起了有益的作用吗？

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总结了巴黎公社首创无产阶级革命法制的经验，高度赞扬巴黎公社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所采取的一系列立法措施，指出“公社是由巴黎各区普选出的城市代表组成的。这些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巴黎公社的法令规定，“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社会公职已不再是中央政府走卒的私有物”；按照公社的法令，“一切学校对人民免费开放，不受教会和国家的干涉。这样不但学校教育人人都能享受，而且科学也摆脱了阶级成见和政府权力的桎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374—375页）。从这里可以看出，按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观点，未来的社会主义法律，不仅应当鲜明地体现工人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而且应当体现全社会的利益。

在第一国际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在反对蒲鲁东、巴枯宁机会主义的斗争中，一面批判他们关于法律观的荒唐谬论，同时也阐明法的社会性。比如在《论住宅问题》中，恩格斯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539页）正如许多同志指出，恩格斯这段话非常明确地说明法律的社会性。恩格斯在《论权威》中，尖锐批判巴枯宁关于“二十四小时内取消国家”的荒唐谬论，阐明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革命权威的必要性。这种革命权威集中表现在国家和法律上。他举纺纱厂生产、铁路和航海为例，如果没有通过法律形式确定和保障的必要权威，那么现代工业生产就无法进行，“就等于想消灭工业本身”，大家的生命安全就没有保证（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552—553页）。这说明法律特别是经济法规不仅有阶级性，而且有明显的社会性。

马克思、恩格斯晚年在自己的著作和书信中，从不同问题和不同侧面，阐述过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由上应当得出什么结论呢？结论是：法的社会性同法的阶级性一样，都是客观存在的，古往今来的一切法都具有这种重要属性，只是表现形式和程度不同而已。那种认为法只有阶级性而没有社会性的片面看法，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是对马列主义法学理论的误解。

历史上各个时代，各种类型的法无不雄辩地证明了法的社会性。在古代奴隶制法中，有关

于兴修水利、发展农业以及商品交换、买卖借贷、婚姻家庭等规定。在中世纪封建制法中，也不乏管理公共事务的内容。如我国《唐律》不仅有惩办杀人、盗窃、诈骗、强奸、抢掠或诱骗人口出卖为奴、杀死耕牛、伪造货币、赌博、医疗事故等犯罪的规定，还有关于买卖、雇佣借贷、度量衡、商品价格、堤防、水运、火灾、交通等等规定，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证生产力的发展。在现代资产阶级法中，社会性表现得更为广泛而明显。资产阶级国家不仅制定了民法、经济法、合同法和企业管理、操作规程、产品检验及“第三产业”方面的法律，扩大了改善劳动条件、缩短工作时间、增加工资福利、加强社会保险等社会性立法，还制定了大量有关防止环境污染、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保护居民健康、维护交通秩序等方面的法规，用以调整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各种关系，维护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保证生产发展的需要；否则，现代化生产就无法正常进行，社会秩序就会一片混乱，人类就难以生存和发展。

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它是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同一切剥削阶级法有着本质的区别。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组织经济文化的特殊职能，由于工人阶级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在社会主义法中，必然有更多关于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以及环境保护、社会福利、交通秩序等方面的内容，反映法的社会性的社会职能得到了比任何剥削阶级法更为广泛充分的体现，取得更为实际的成果。

二、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是对立的统一

法的社会性和法的阶级性的关系怎样呢？有的同志将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绝对对立起来。认为“如果承认法的社会性，就否认了法的阶级性”。有的同志又将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截然割裂开来，把法分成“有阶级性”与“没有阶级性”两部分。

不错，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但强调法的阶级性，并不排斥法的社会性；同样，承认法的社会性，也不否认法的阶级性。我们认为，阶级性与社会性是法这一事物中所固有的两种属性。“两性”既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又有联系，不能截然分割。阶级性侧重表明法与阶级的关系，社会性侧重表明法与阶级社会的联系。但是，社会性是带阶级性的社会性，阶级性是带社会性的阶级性。因此，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是紧密联系、彼此渗透、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两者是对立的统一。

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的对立统一，可以从不同角度来理解：

从法的产生来看。法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适应社会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既然如此，它本应反映和满足社会关系参加者的需要。然而实际上，法是适应和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而产生的。统治阶级正是为了利用它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以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并限制，打击和消灭不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这样，阶级需要与社会需要之间就必然产生矛盾。

从法的本质来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而统治阶级却只是社会成员中的一部分，特别是剥削阶级更是极少数、一小撮。因此，要用体现一部分社会成员意志的法律，来束缚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强迫他们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抵制，而且也会引起统治阶级成员中一些人

的不满和破坏，从而就不可避免地产生矛盾。

从法的作用来看，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它既要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以维护自己的统治；又要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以加强团结、共同对敌；还要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阶级之间的关系，照顾他们的利益，争取他们的支持，并要担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极其广阔的社会领域发生作用。而这一切都要受统治阶级意志的制约，以统治阶级的利益为转移。因此，在统治阶级与其他阶级之间、在“私利”与“公利”之间就难免不产生矛盾。

总之，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始终都处于对立之中。只是社会主义法与剥削阶级法“两性”对立的性质和情况有所不同吧了。法除了有对立的一面外，还有统一的一面。这种对立统一关系主要表现在：它既适应统治阶级经济、政治利益的需要，也适应整个社会发展和社会利益的需要；既要执行阶级压迫的政治职能，又要执行处理公共事务的社会职能；既是统治阶级主观意志的产物，又要受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可见，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是辩证的统一。

当然，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是有条件的，即必须服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两性”在法的统一体中的地位是不同的。阶级性居于主导地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法的根本性质，反映法的本质属性；社会性居于次要地位，必须从属于阶级性，服务于阶级性，反映法的非本质属性。如果主次不分，将“两性”等量齐观，不仅在理论上陷入“均衡论”的形而上学泥坑，违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本意，而且在实践上也必然会危害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

应当着重指出，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对立和统一的程度，直接影响法的功能和作用。恩格斯说：“国家权力(当然也包括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在内—笔者)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

历史和现实的经验证明：一定的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律，如果它既体现本阶级的共同意志，又在相当程度上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使阶级性与社会性统一起来，这样它就能促进社会经济比较快的发展。一般说来革命阶级在开始时制定的法律往往如此。社会主义法律既是工人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又反映全体人民和整个社会的根本利益，因而它能有力地推动和保障社会经济持续地向前发展。

历史和现实的经验同样证明：某一个阶级的法律，如果只片面强调本阶级的利益，违反客观规律，损害同盟者和全社会的利益，破坏了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其结果必然导致社会经济的巨大损失。历史上反动没落的统治阶级的法律正是这样。在社会主义国家，如果不注意立法的科学性，也会暂时发生这种情况。

那么，能否说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无关，因而可将法分为“有阶级性”与“没有阶级性”的两部分呢？当然不能。如前所述，我们所谓的社会性是从“两性”相统一的意义上理解的，并没有离开法的根本阶级属性而孤立认识问题。恩格斯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

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的，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432页）这说明执行社会职能是统治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基础和条件，舍此，政治统治就无法继续下去。历史上各种执行政治职能的法律与执行社会职能的法律比较，尽管它们调整的社会关系、反映的具体内容有所不同，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方式、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方法有所不同，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作用及其实施的结果有所不同，国家强制性与阶级性的明显程度有所不同等等，但在一些根本的实质性方面却是相同的，都是由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都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贯彻实施的，都是为巩固统治阶级统治，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因此，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阶级专政的工具，都具有阶级性。所以法的社会性是带有阶级性的社会性，“超阶级性”的社会性是不存在的。

三、社会性逐渐代替阶级性是法的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要自行消亡的。从原始社会的习惯到奴隶社会的法，从剥削阶级法到社会主义法，从阶级性的法到无阶级性的共产主义公共生活规则，这就是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必然趋势。

法在其发展消亡的漫长过程中，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尽管同时存在，但“两性”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必将处于变化之中。在剥削阶级社会，法的阶级性始终居主导地位，起决定作用；法的社会性则始终居次要地位，从属于法的阶级性。当然，在各个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各个不同时期，由于各种原因，“两性”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将会有所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仅法的性质与剥削阶级法根本不同，而且“两性”的地位及其变化情况也与剥削阶级法有着原则的区别，从而表现出自己重大的特点，这种情况，可以大体从以下三个历史阶段加以说明。

第一阶段，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由于刚被推翻的剥削阶级依然存在，反动势力还相当强大，因此，这时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相适应，其重点是镇压剥削阶级和一切敌对势力的反抗，防御帝国主义的颠覆和侵略，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并要消灭剥削制度和私有制度，解放社会生产力，故法的阶级性表现得特别明显和突出。但与此同时，法也要在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建立和维护新的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但社会性远不及阶级性表现得那样明显和重要。

第二阶段，无产阶级政权巩固以后，剥削阶级已被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但剥削阶级的残余还未彻底肃清，帝国主义侵略和颠覆的危险依然存在，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激化。因此，这时社会主义国家打击敌人、惩办犯罪等政治职能还不能削弱，更不能取消，社会主义法在这些方面必须充分发挥作用，故其阶级性也表现得非常明显。但由于国家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已成为全国的根本任务。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文化的职能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法的社会职能也就十分突出，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和文化、管理公共事务、维护公共秩序、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以保证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重

要和迫切，社会性中的阶级色彩已不很鲜明。这样，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总的说来便呈现出“此长彼消”的状态，并将持续一个相当长的时间。

第三阶段，发达的社会主义建成到进入共产主义社会。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功，社会生产力和现代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以及全体人民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水平的大大提高，这时剥削阶级残余已被消灭，“三大差别”已大为缩小。社会主义国家除了继续保持对外防御职能外，对内镇压职能更加削弱，而组织经济文化的社会职能将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以便在更高的基础上向自然界开战，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法的社会职能也随之大大加强，而其阶级性已很微弱。这时，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此长彼消”的状态比之第二阶段更为明显。随着阶级差别的彻底消灭，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法的社会性将越来越扩大，阶级性则越来越削弱，直至全部消失，而为无阶级性的共产主义社会公共生活准则所代替。可见，法的社会性代替法的阶级性之日，就是共产主义实现之时。这就是法的“两性”发展变化的总趋势，就是法自行消亡的客观规律。

正确处理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的关系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当前，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集中力量进行四化建设是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邓小平同志指出，实现四化“要依靠发展经济、发展文化，同时也要依靠法制。”（《邓小平文选》第219页）过去很长一段时间，由于“左”的影响，曲解社会主义法的性质，片面强调法在对敌专政中的作用，忽视甚至否认它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强调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忽视法律手段的必要性；强调法的政治职能，忽视它的社会职能，等等。结果，往往违背客观规律，产生主观性和瞎指挥，给经济建设和人民利益带来严重损失。鉴于这种教训，我们在进行法制建设时，正确认识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处理好法的政治职能与社会职能的关系，就更为重要。这就要求我们，在立法中既要充分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又要尽量反映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既要首先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新鲜经验，又要批判吸收古今中外一切有利于人民的丰富经验；既要保证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又要保证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既要重视发挥法在阶级斗争中的作用，又要重视发挥它在管理公共事务中的作用。总之，要努力将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有机的结合起来，使其政治职能与社会职能和谐一致，以利于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更正：本刊一九八六年第一期（总第48期）有以下几处错误，特此更正，并向读者致歉。

- (1)第18页左栏倒数第15行“颍昌府”应为“颍昌府”；
- (2)第18页右栏第22行“妻兄”应为“妹夫”；
- (3)第19页右栏第3行“赴转运使别试”应为“赴本路转运使别试”；
- (4)第20页左栏倒数第3行“会稽县”应为“会稽县”；
- (5)第20页右栏第13行“第三户”应为“第三等户”；
- (6)第20页右栏倒数第7行“通制”应为“通判”；
- (7)第23页左栏第16、17行“瓜州”应为“瓜洲”；
- (8)第23页右栏第11行“卷9”应为“卷6”。
- (9)第55页（上接第57页）应为（上接第60页）
- (10)第60页（下转第52页）应为（下转第55页）